

6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6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空港新城报建方案模型制作与入库服务项目（2022年II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空港新城报建方案模型制作与入库服务项目（2022年II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合肥蓝谷软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1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蓝谷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